

##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浩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，与会监事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到新台阶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9 日